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190號

上　訴　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被　上訴人　施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決議，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為理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亦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之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末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一)原審判決以違背經驗法則之主觀臆測認定兩造間合意之買賣價金金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4項規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屬判決違背法令，應予廢棄：1、原審判決依另案刑事詐欺告訴案件(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93號案卷，下同)偵查卷內資料所示「簡子涵:現在7斤是63,000呀，對呀！」、「施玉玲：好，我現在就跟你講那7斤我要買但是你再想辦法等到什麼時候最優惠，反正就是要拿7斤...我上次買那麼多4萬多塊不是有10%東森幣嗎？...那就下來先幫我買，你先幫我預留一組，下來幫我買...那個什麼東森幣上次來講4萬多塊，東森幣有沒有4千多塊...」、「簡子涵：我看一下，姐它現在能夠折的話，這一組我幫你問了，就算東森幣也只能折2%而已」、「施玉玲:好！你趕快幫我留一組就對了啦！我要趕快算一下看用那一組就對了！那個什麼...那個什麼！那個東森幣還可以折扣什麼，快幫我爭取啦！好好好」「簡子涵:知道」等內容，認定兩造以東森幣折價後成立總價款為新台幣(下同)58,500元之系爭訂單買賣契約。惟，綜觀該偵查卷資料及原審判決理由所述，明顯欠缺兩造以58,500元購買七筆商品之合意對話；反之，上訴人員工即原審被告簡子涵曾強調「就算東森幣也只能折2%而已」，而被上訴人在知

悉東森幣僅能折2%後，於偵查卷內之108年6月27日13時51分通話中，曾說「但是我上網看，好像沒有什麼優惠，...只剩下2%，對呀！還真是虧大了」、「好!你趕快幫我留一組就對了啦！我要趕快算一下看用那一組就對了！那個什麼...那個什麼！那個東森幣還可以折扣什麼，快幫我爭取啦！好好好」等語，可見被上訴人明確知道無法以東森幣折價以符合期待，但被上訴人仍表示要購買系爭商品，顯可證實兩造間買賣契約合意價款為63,000元。然原審逕以主觀臆測認定兩造合意以東森幣折價後達成價款58,500元之結論，且未清楚交代臆測推斷之形成心證理由，將其詳加記明於判決。2、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4項規定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民事判決意旨，法院應不得以單純理論為臆測根據而推定判斷訟爭事實，且依一般人由社會生活累精之經驗而論上揭兩造之對話內容，均難以推斷兩造間買賣契約價款為58,500元，原審判決所持論據顯有違背經驗法則，並未將得心證之理由加以記明於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應予廢棄。(二)原審判決未就是否有東森幣折價乙事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為陳述、聲明或補充，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之闡明義務明確，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亦屬違背法令，應予廢棄：1、原審判決依另案刑事詐欺告訴案件偵查卷內資料(同上)認定兩造間買賣契約合意以東森幣折價後之價款為58,500元。然除上揭所述實乃原審違反經驗法則之主觀臆測而屬判決違背法令外；兩造於訴訟程序中之爭論及原審法官之發問亦不斷圍繞因變更付款分期期數而產生之信用卡刷退、重刷、原信用卡未通過授權、就原本之未取得授權及未請款部分為補刷卡等爭點，原審從未就是否有東森幣折價乙事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論，令當事人為陳述、聲明或補充。2、按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民事判決要旨，原審逕以未經當事人適當完全辯論之情事，為突襲式裁判，且於程序中違背闡明義務，於訴訟程序上具有重大瑕疲，故原審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應予廢棄。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或發回更審。(三)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並未為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上訴意旨既陳明原審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4項規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及違反同法第199條規定之闡明義務，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等語，可認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茲就本件上訴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有關上訴理由指摘原審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4項規定部分：

1、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七筆商品所成立之系爭訂單已合意價款總金額為58,500元乙節，業據提出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購物平台下載之108年6月27日訂單明細為證，上訴人亦不爭執該訂單明細之真正，而觀以上訴人於該訂單明細所記載之系爭七筆商品，每筆東森價9,000元，其中六筆小計各9,000元，另一筆小計4,500元，總金額58,500元之情。並參以上訴人於另案刑事詐欺告訴案件所提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員工即原審被告簡子涵間108年6月27日電話錄音內容所示「被告簡子涵:現在7斤是63,000呀，對呀！」、「原告:好，我現在就跟你講那7斤我要買但是你再想辦法等到什麼時候最優惠，反正就是要拿7斤...我上次買那麼多4萬多塊不是有10%東森幣嗎？...那就下來先幫我買，你先幫我預留一組，下來幫我買...那個什麼東森幣上次來講4萬多塊，東森幣有沒有4千多塊...」、「被告簡子涵:我看一下，姐它現在能夠折的話，這一組我幫你問了，就算東森幣也只能折2%而已」、「原告:好！你趕快幫我留一組就對了啦！我要趕快算一下看用那一組就對了！那個什麼...那個什麼！那個東森幣還可以折扣什麼，快幫我爭取啦！好好好」、「被告簡

子涵:知道」，此有該刑事偵查卷可稽，足見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7日係對簡子涵表示欲以東森幣折價後之優惠價格購買原訂價共63,000元之系爭七筆商品，並經簡子涵同意，嗣經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公司購物平台下載系爭訂單明細確認系爭七筆商品之價款總價金為58,500元，足認兩造已成立由被上訴人以58,500元購買系爭七筆商品之系爭訂單買賣契約，應堪認定。

2、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訂單價款總金額為58,500元，已言明以信用卡分6期方式支付，嗣發現被分為24期，經被上訴人聯絡簡子涵，簡子函同意配合更改期數，再依聯邦銀行函文所記載上訴人公司於108年7月12日以被上訴人之信用卡申請授權7筆總金額58,500元，請款6筆金額共54,000元，同年8月22日再以被上訴人之信用卡申請授權及請款6筆金額共54,000元，並於同日退款5筆，總金額共45,000元等情，可知上訴人公司前後共向聯邦銀行請款12筆共108,000元，退款5筆共45,000元，而實際取得款項為63,000元。上訴人公司就系爭七筆商品之價款總金額向聯邦銀行領得款項共63,000元，既逾兩造所約定系爭訂單價款總金額58,500元，自受有4,500元之不當得利，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公司返還4,500元，即屬有據。

3、原審依據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認為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審判決業已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結果，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欄加以說明，亦無認定違法之情事。上訴理由以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主觀臆測認定兩造間合意之買賣價金金額，且並未將得心證之理由加以記明於判決云云。惟究應如何評價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暨相關事實認定，乃係涉及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是上訴人此部分指摘，要無可採。

(二)有關上訴理由指摘原審判決未就是否有東森幣折價乙事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為陳述、聲明或補充，違背民事訴訟法

第199條規定之闡明義務，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亦屬違背法令部分：

1、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而行使闡明權，必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得令其敍明或補充之；又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76號民事裁定、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原審依據被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公司購物平台下載之108年6月27日訂單明細、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員工簡子涵於108年6月27日電話錄音對話內容、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聯邦銀行未出帳單消費明細等證據，認為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並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結果，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欄加以說明。而本件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則依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觀之，並無令當事人敍明或補充之必要，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堪認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淑敏